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曉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admkat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829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8293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補助國立清華大學特教中心辦理111年度輔導區「正向支持策略研習」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1年9月2日清師培字第1119006426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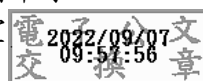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研習於111年9月7日(星期三)、9月14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及10月22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假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行政大樓五樓第三會議室辦理。

三、本案請學校鼓勵有情緒行為障礙或自閉症個案之普通班教師、資源班教師或專輔教師參加，參與人員請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室



輔導室 111/09/07 10:08



1110006185

有附件